

声 明 书

声明人：陈 []，男，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出生，住址：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 [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12719 []。

我是陈 []（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）的父亲。我与施 [] 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双方因感情不合离婚，离婚后本人声明同意次女陈 [] 与其母亲施 [] 前往台湾共同生活。

以上所述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我愿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陈 []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公证书

(2012)闽融证字第14831号

申请人：陈[]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
35012719[]，一九[]年[]月[]日出生，现
住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[]号。

公证事项：签名、捺指印

兹证明陈[]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来到我处，
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声明书上签名、捺指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清市公证处

公证员

陈瑞珍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

1108688199

